



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重點說明

行政院環保署
111年5月24日



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重點

- 明確廢棄物定義及分類
- 促進資源循環
- 加強再利用管理
- 精進機構管理
- 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
- 維護國土環境正義
- 強化環境衛生

明確廢棄物定義及分類

定義

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

- 被拋棄者。
- 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。
- 於營建、製造、加工、修理、販賣、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。
-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。
-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事業產出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不論原有性質為何，為廢棄物

-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、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。
- 違法貯存或利用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。
-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。

廢棄物

改認定

事業產出物

分類

一般

應回收

事業

來源

生活活動所產生之垃圾

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或事業運作、生產、製造過程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經公告者：

- 流布於環境，不易清除、處理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
-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
- 含有害物質成分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
- 不具穩定回收再利用價值，或缺乏市場競爭力

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，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

事業：係指農工礦商廠（場）、營造業、醫療機構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、再利用機構、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、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從事運輸、販賣、教育、研究、或服務之公司、行號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指定之事業。

明確廢棄物定義及分類-擴大事業範圍

- 將家戶以外(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)納入事業範圍，落實產源責任

環境風險／管理強度

現況

未來

來源	種類	違規情形	罰鍰	來源	種類	違規情形	罰鍰
家戶 員工生活	一般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依第11條1至7款規定清除 	1,200元~6,000元	生活	一般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依第11條1至7款規定清除 違反第12條回收清除處理規定 有第27條污染行為 	1,200元~6,000元
家戶以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關 學校 公司 行號 	一般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違反第12條回收清除處理規定 有第27條污染行為 	1,200元~6,000元	事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關 學校 公司 行號 	一般事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，違反第28、31、34、36、39條 輸出入違反第38條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,200元~6,000元 (配合調整罰鍰額度與現行一般廢相當) 6千元~3百萬元 6萬元~1千萬元
事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農工礦廠(場) 營造業 醫療機構 清除處理機構 學校或機關團體實驗室 指定公告 	一般事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，違反第28、31、34、36、39條 輸出入違反第38條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千元~3百萬元 6萬元~1千萬元 				
	有害事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，違反第28、31、34、36、39條 輸出入違反第38條 	6萬元~1千萬元				

擴大

明確廢棄物定義及分類-事業廢棄物分級管理

● 第31條指定公告事業課予較高責任及管理強度

	生活活動	事業活動	指定公告規定	基本規定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修法後事業 §2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">↑ 指定公告 §31 ↓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">↑ 事業 §2 ↓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">↑ 原家戶以外 *</p>	一般廢棄物 (員工生活)	事業廢棄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具廢清書(§31) 網路申報(§31) 安裝GPS(§31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行、共同、委託清除處理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清除處理(§28)
	一般廢棄物 (員工生活)	事業廢棄物 (刪除§2指定公告)	---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連帶清理/環境改善(§30)
	一般廢棄物 (員工生活)	事業廢棄物 (原家戶以外)	---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貯存、清除、處理設施標準(§36)

註：如機關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、市場、小吃攤等

促進資源循環-應回收廢棄物公告項目及其性質

生活面

- 物品
- 包裝
- 容器

使用

公告應回收廢棄物
符合A、B、C、D
情形之一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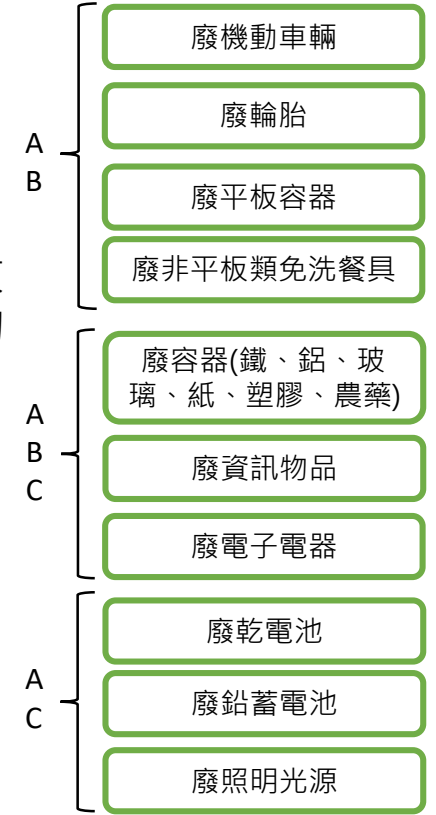
是

應回收
廢棄物

一般廢
否

應回收廢棄物公告要件

- A. 流布於環境，不易清除、處理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
- B.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
- C. 含有害物質成分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
- D. 不具穩定回收再利用價值或缺乏市場競爭力



生產面

- 原物料

事業運作、生
產、製造過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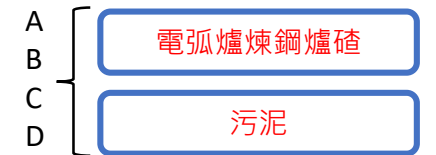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應回收廢棄物
符合A、B、C、D
情形之一*

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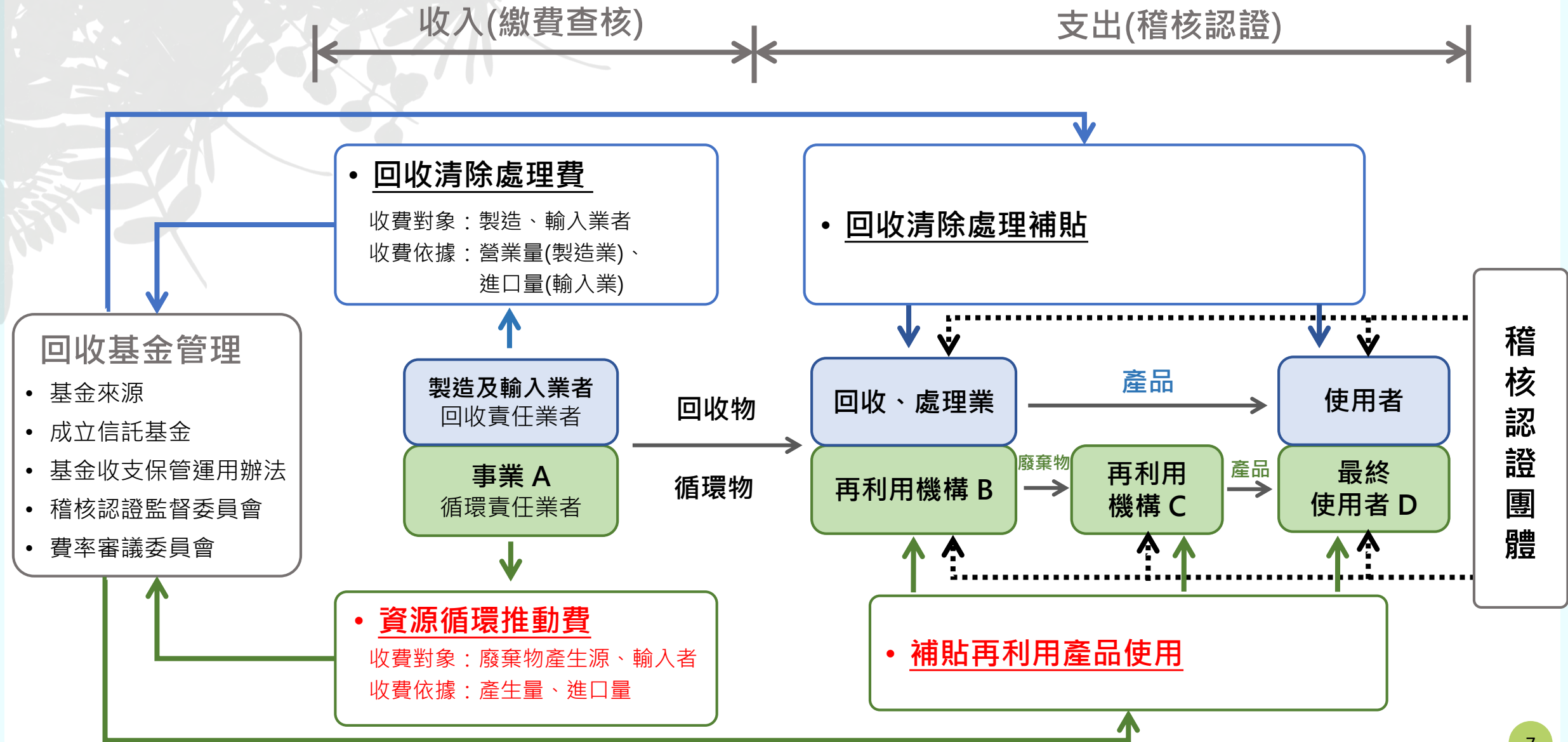
應回收
廢棄物

事業廢
否

例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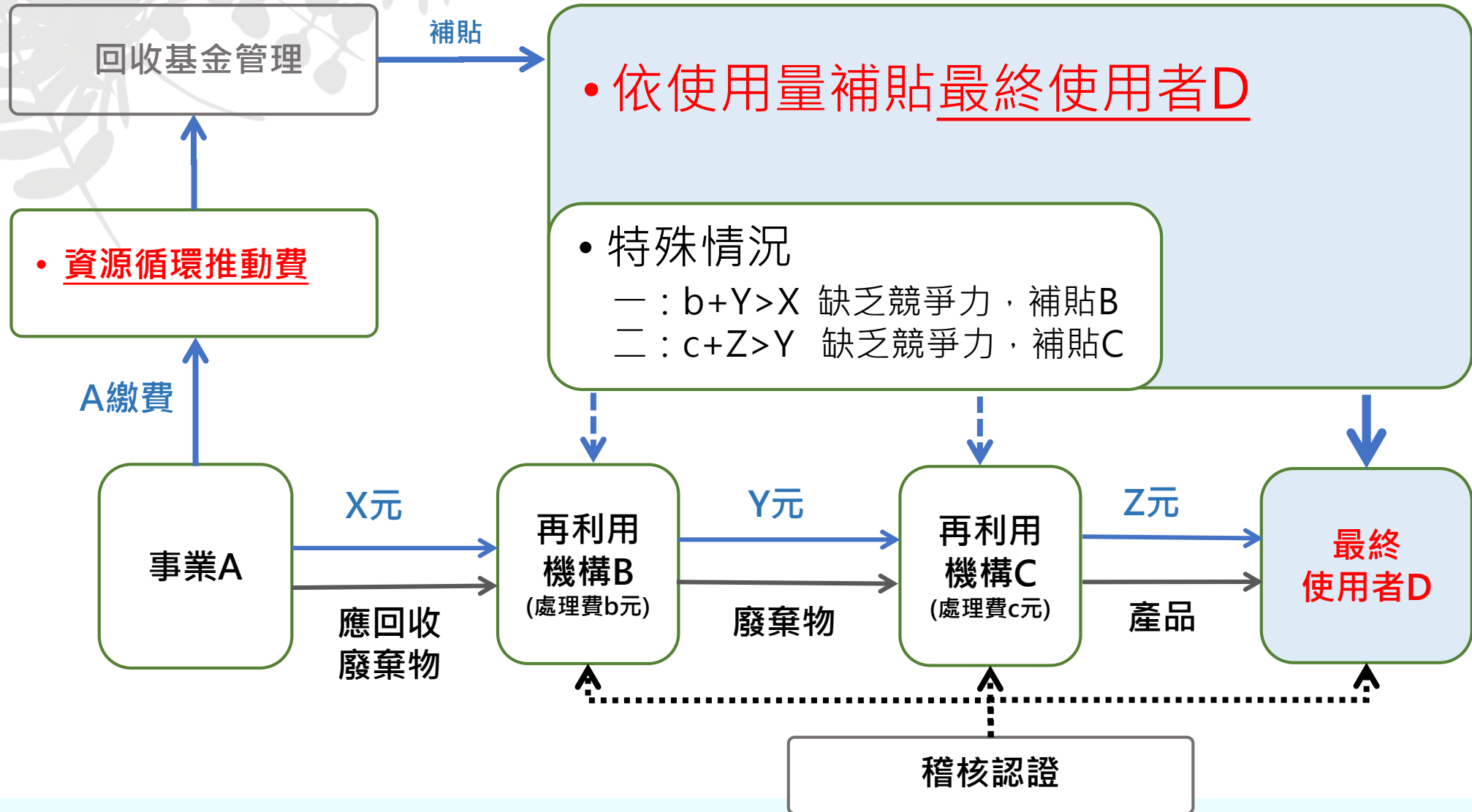


促進資源循環-基金架構



促進資源循環-資源循環推動費

- 補貼再利用產品製造、使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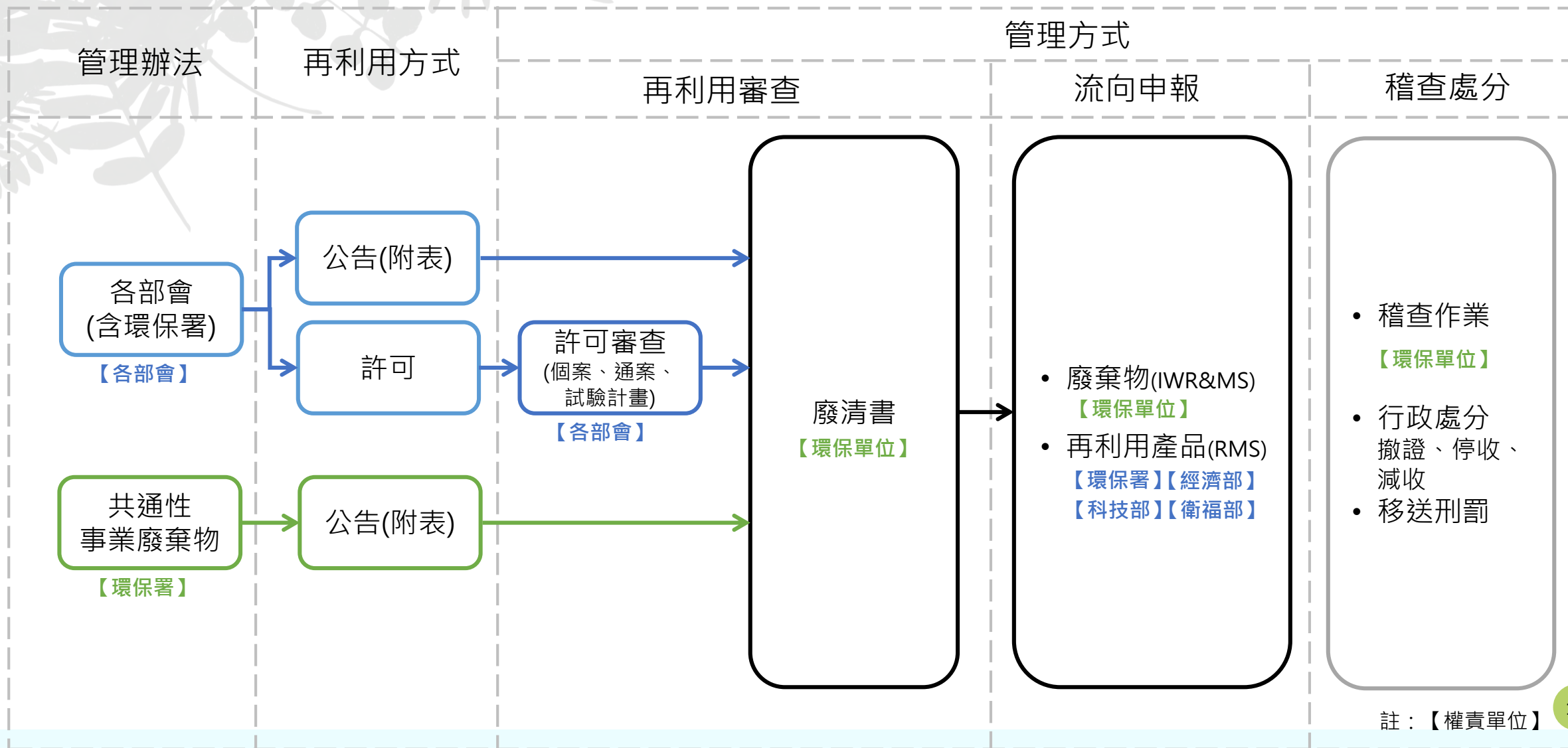
促進資源循環-源頭減量(禁限用)

- 為促進廢棄物減量及利於資源循環，公告禁用限用項目及實施方式

公告要件	項目	實施方式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有嚴重污染環境及危害生態保育之虞。• 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。• 耗用能資源，不利資源永續利用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物品• 包裝• 容器 <p>如：旅館一次性備品、循環杯、網購包裝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禁用• 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• 限制使用(得指定限制使用對象依減量率，提出減量計畫；提供可重複使用之物品、包裝、容器)• 規定材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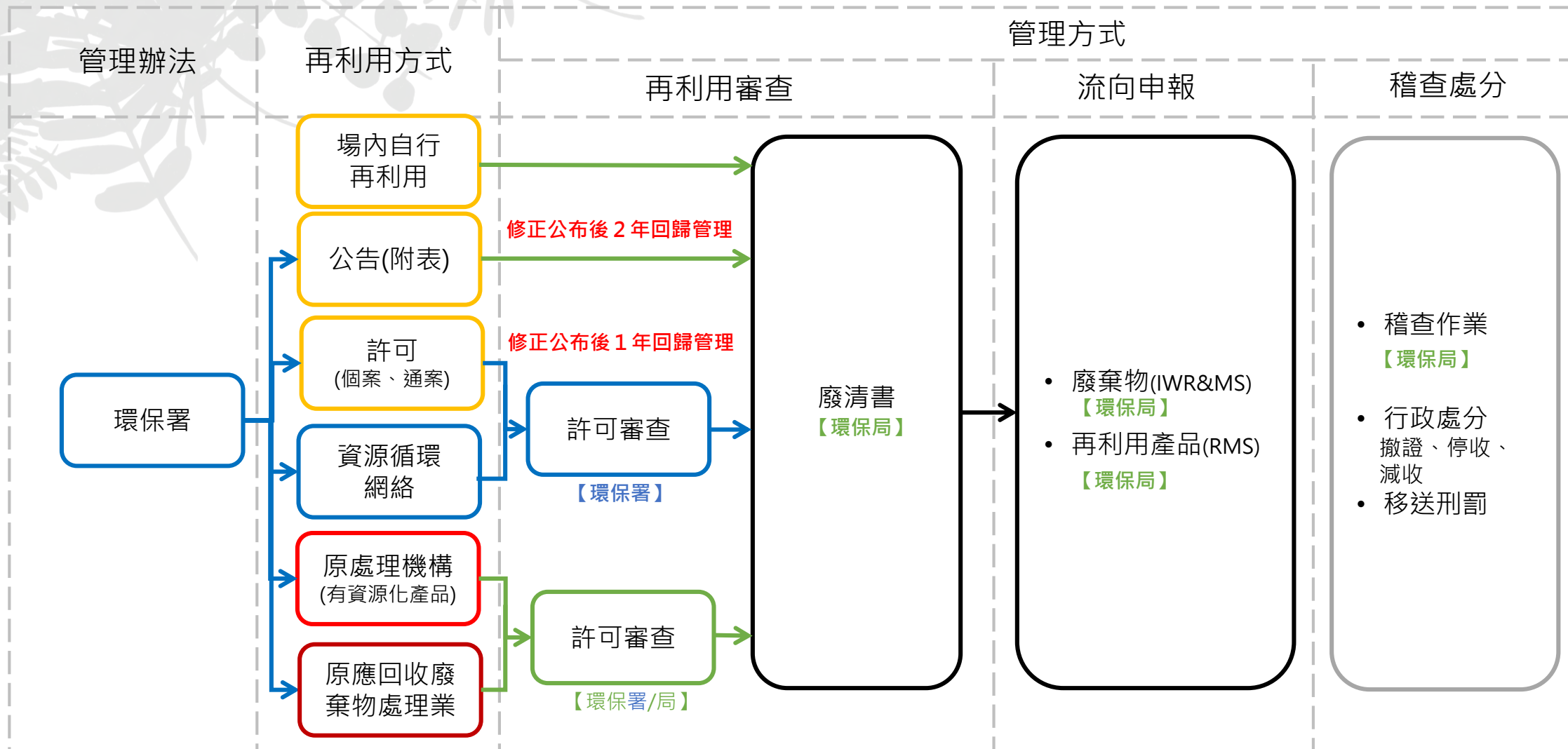
加強再利用管理-現行機制

- 管理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，屬共通性者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

加強再利用管理-未來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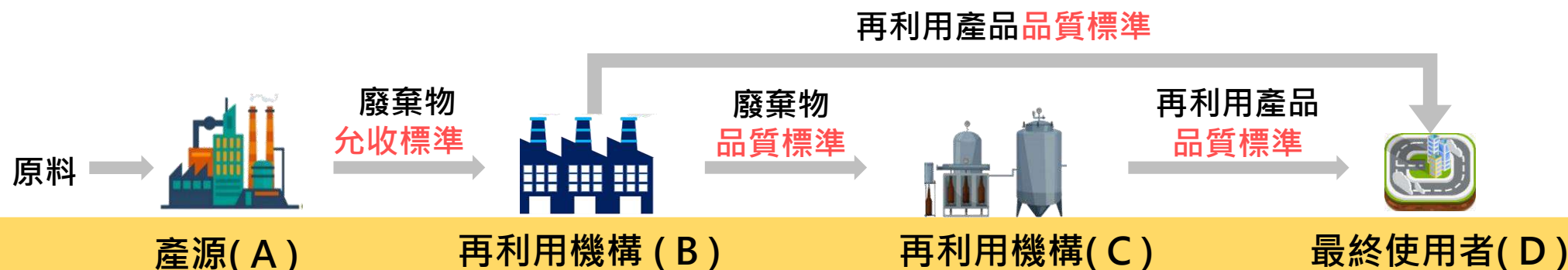
-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分二年回歸環保署管理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

註：修法評估將列出需增人力

加強再利用管理

- 機構管理：再利用製程設施、減收、停收及資格廢止等規定
- 產品管理：產品品質、用途、申報至最終流向等規定
- 產品去化：藉由補貼最終使用者，推動再利用產品使用



一般 管理方式

- 廢清書登載清理方式
- 廢棄物流向申報
- 負連帶清理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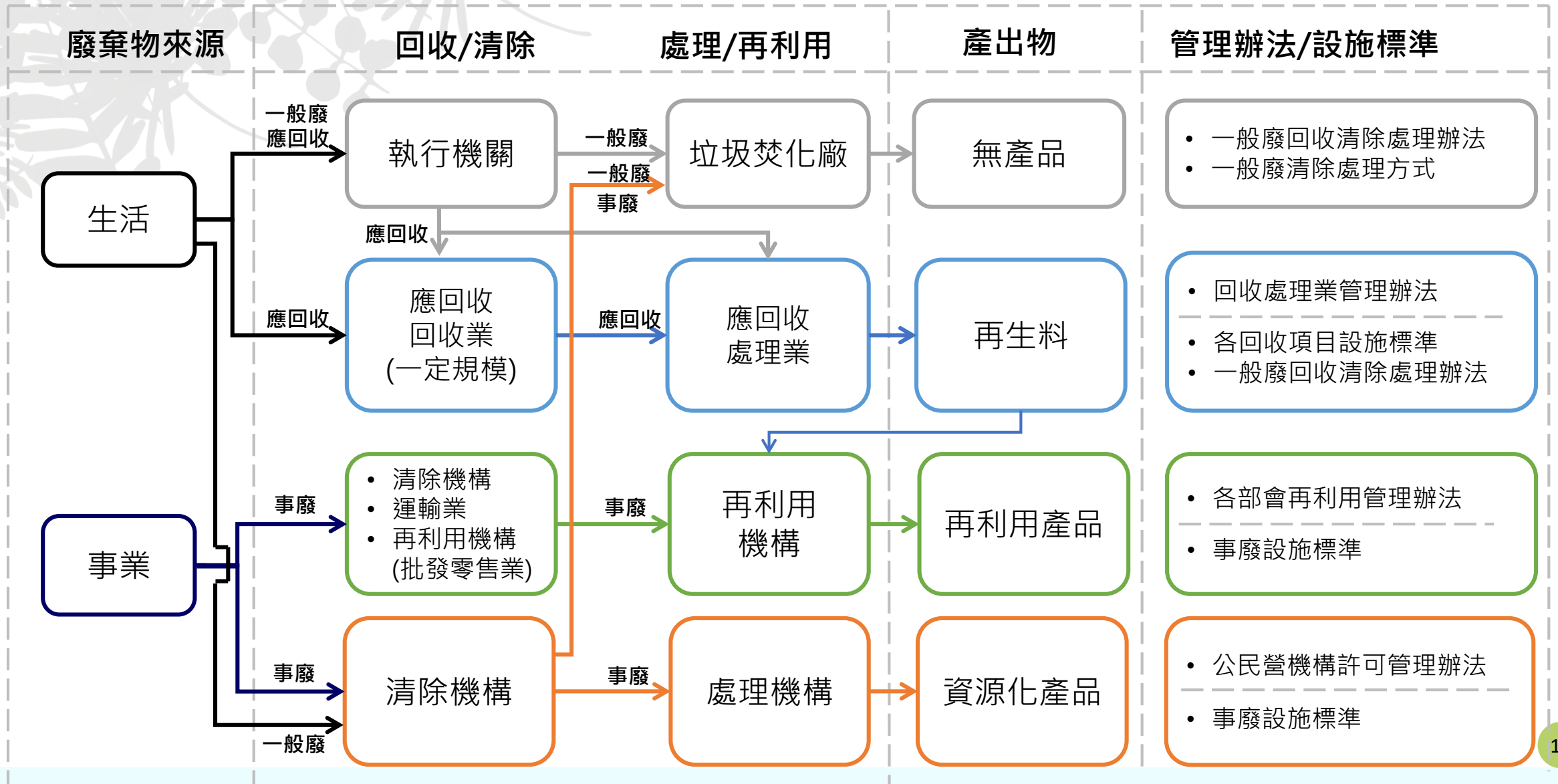
- 進廠允收標準
- 製程設施規範
- 產品品質標準
- 產品申報至最終使用
- 限制銷售對象

- 加工再製廠須取得**再利用機構**資格
- 進廠允收標準
- 製程設施規範
- 產品品質標準
- 產品申報至最終使用

- 限制**使用用途/地點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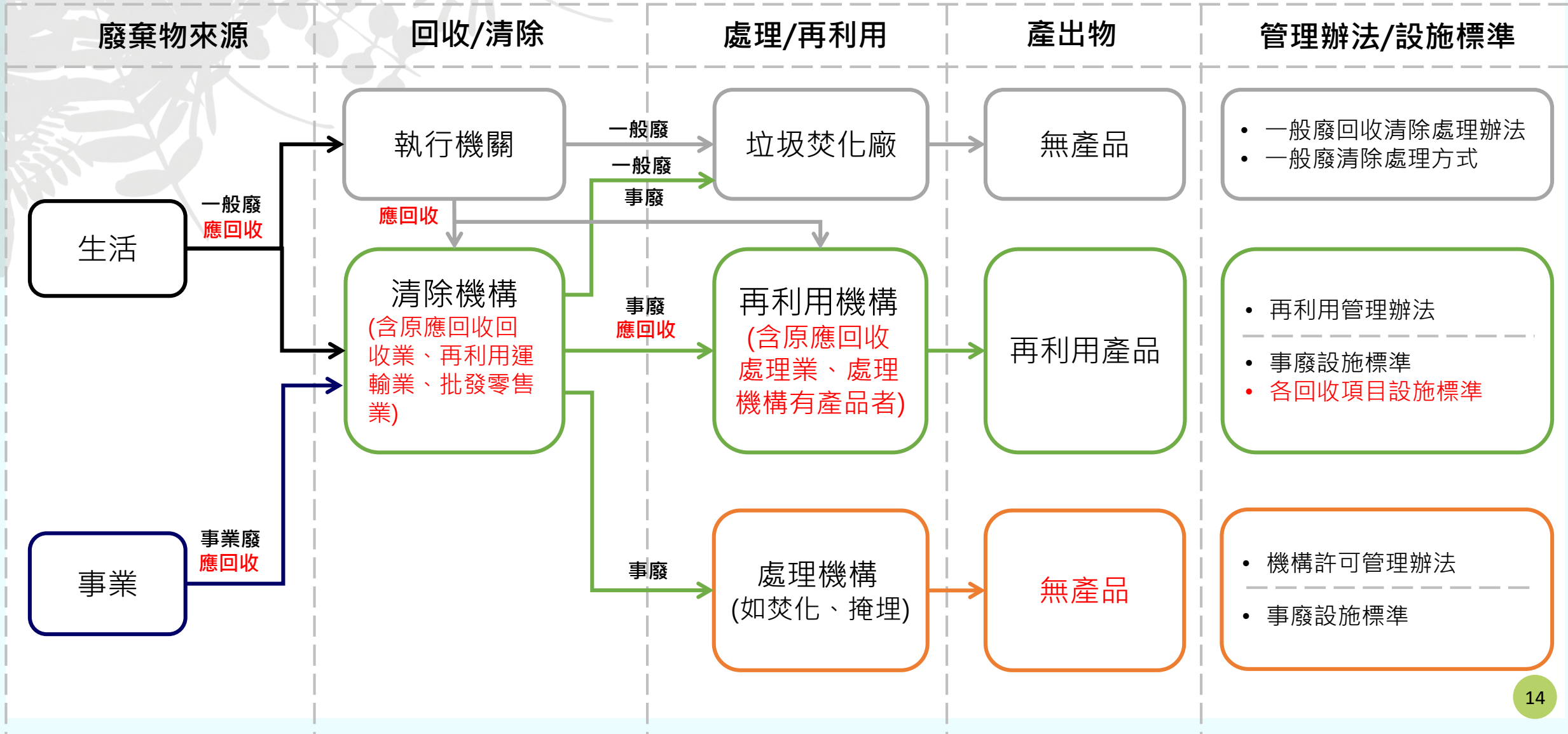
精進機構管理-現行分工

● 機構種類多，無統一的機構管理規定



精進機構管理-未來分工

- 依機構特性，統整為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3大類(垃圾焚化廠除外)



精進機構管理-未來架構

第五章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測 測定機構之管理

現行
條文

18條第3項

39條

41條

28條第3項

28條第4項

28條第5項

43條

44條

應回收
廢棄物
之回收
及處理
業

再利用
機構(共
通性部
分)

廢棄物清
除、處理
機構

共同清除
處理機構

委託目的
事業主管
機關自行
或輔導設
置之機構

指定公營
機構及依
促參法所
設置之機
構

檢驗測定
機構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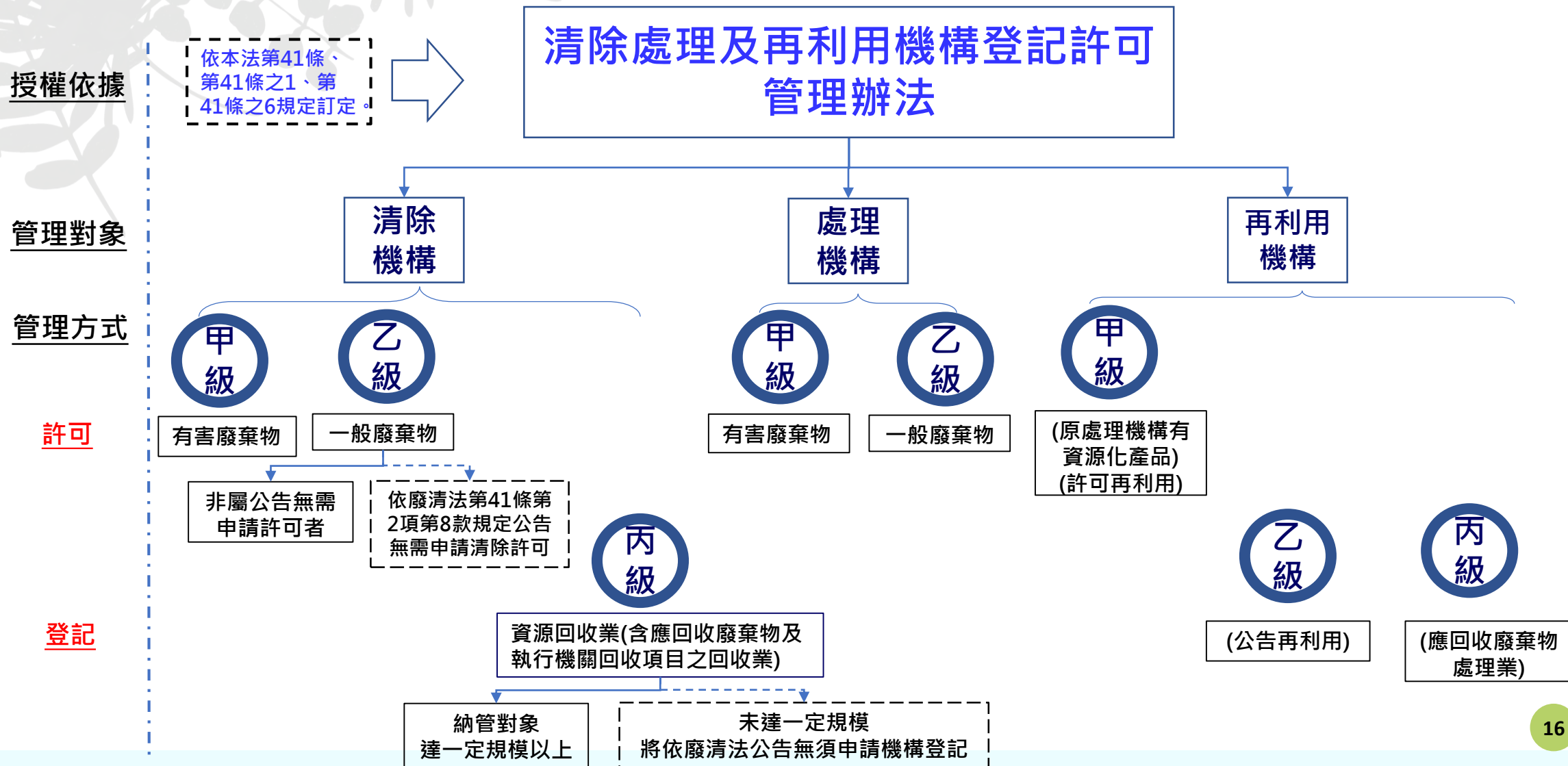
專責人員
設置及管
理

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登記許可管理辦法

管理
範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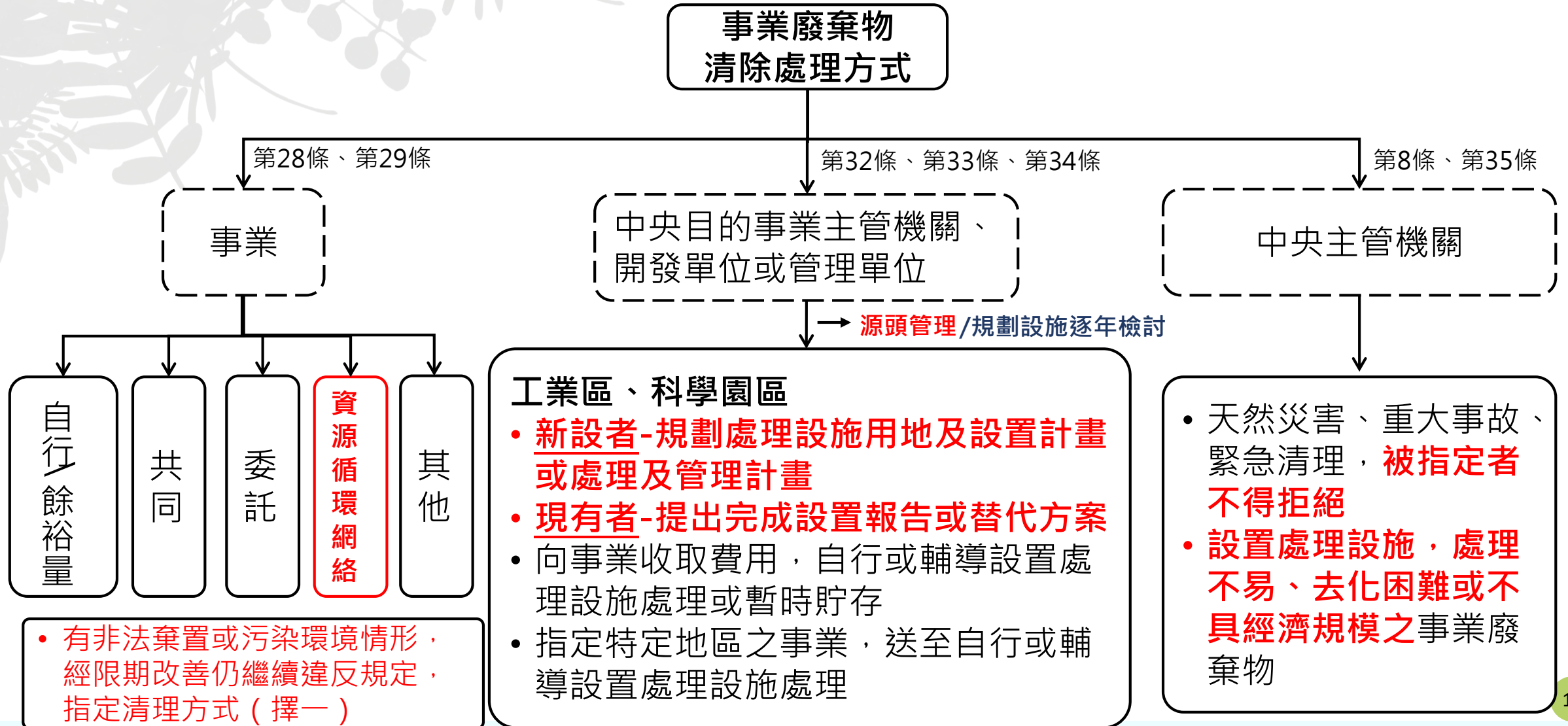
精進機構管理-未來架構

- 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機構依規模分為許可、登記進行管理
- 考量拾荒者、弱勢團體等未達一定規模者，無須登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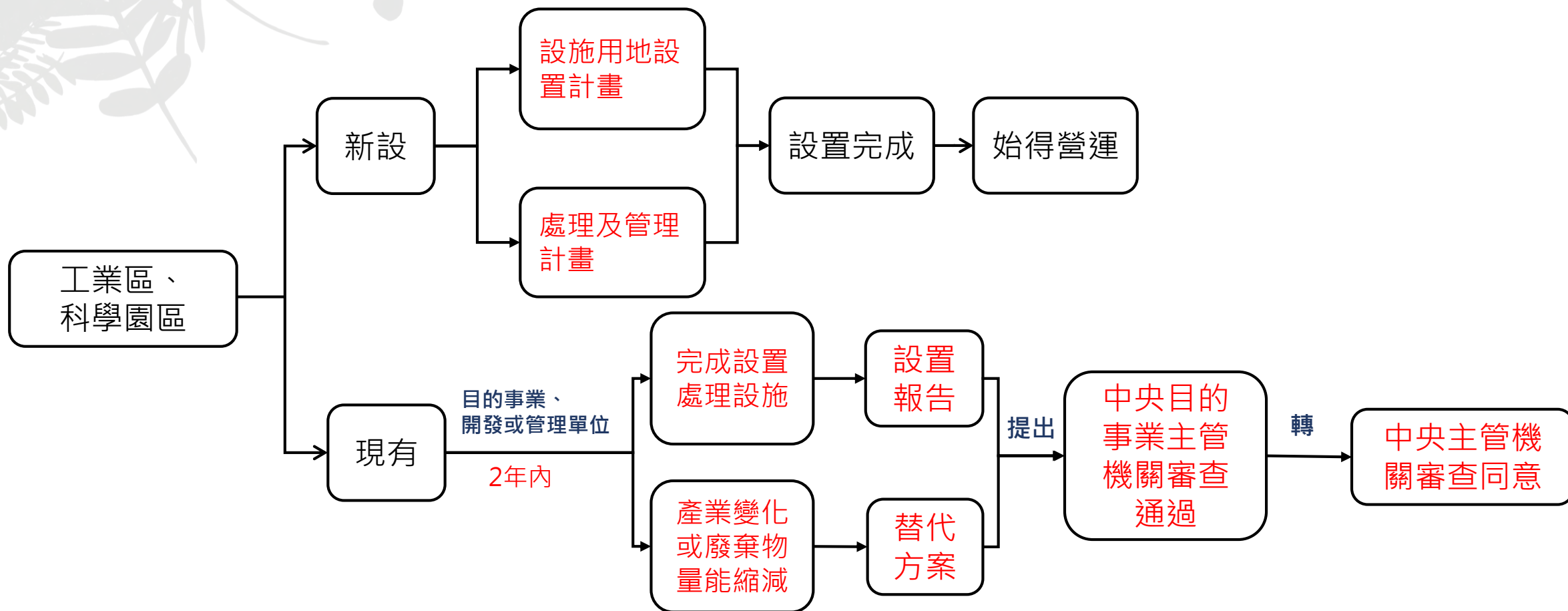
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-量能設施

● 規劃設置處理量能設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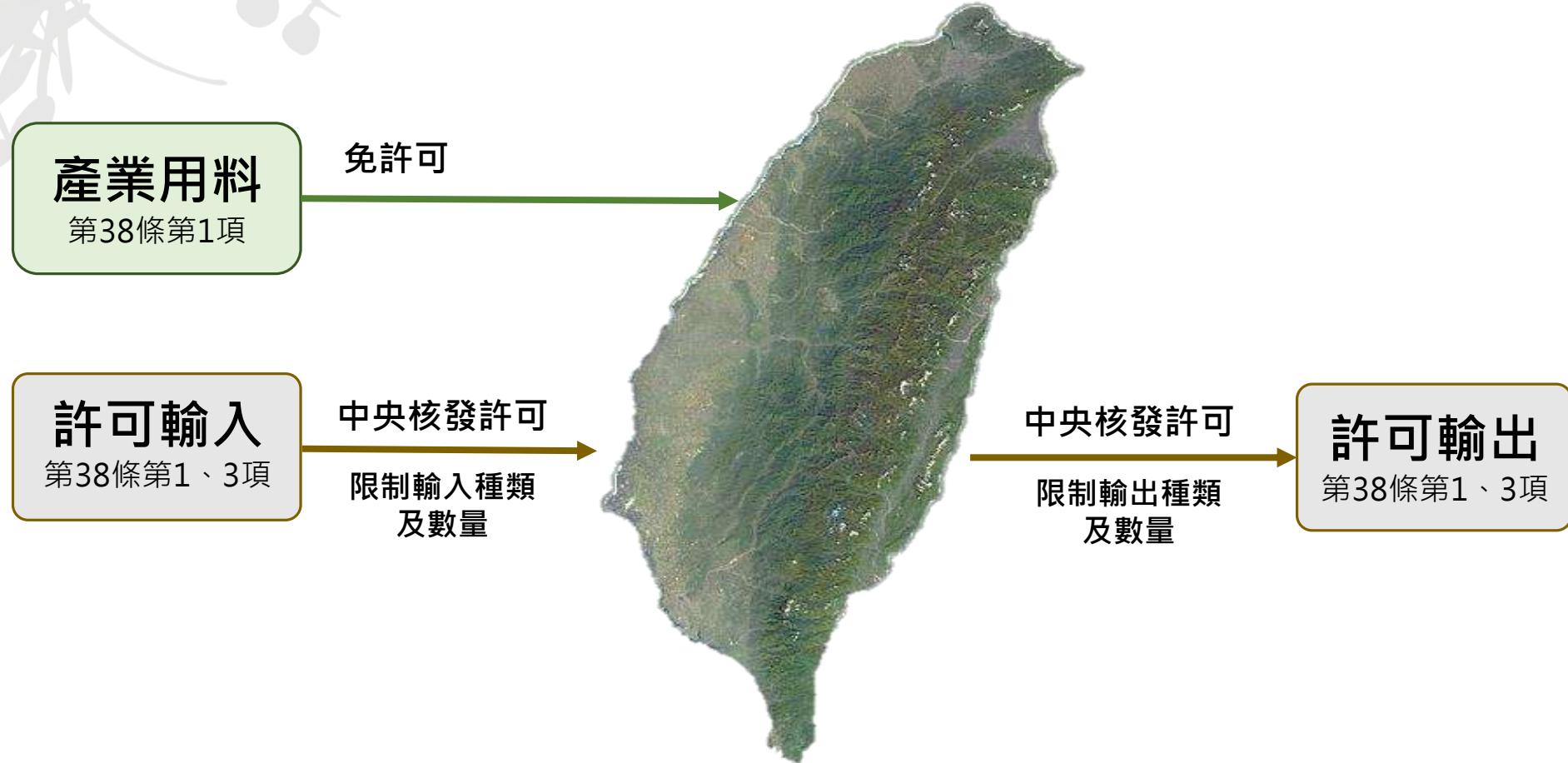
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-園區規劃

● 工業區/科學園區處理設施規劃設置



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-輸出入

- 輸出產業用料回歸許可制；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應向中央核發許可
- 增訂事業廢棄物輸出入限制要件，確保國內資源或再利用需求



註：影響國內資源需求或再利用時，得限制輸出入種類及數量

維護國土環境正義-嚴懲重罰

● 新增刑罰態樣

- 「致污染環境」修正為「**足生污染環境之虞**」(第46條第1項第2款)
- 新增提供「**場所**」回填、堆置之犯罪態樣(第46條第1項第2款)

● 加重刑罰

- 有期徒刑由5年提高為7年，遏止廢棄物組織犯罪(第46條第1項)
- 廢棄物棄置於**農地**或**環境敏感地區**，罰金提高為**2,000萬元**(第46條第2項)
- 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10倍(第47條)

● 提高行政罰鍰

- 非法貯存、清理或再利用，罰鍰上限提高至1,000萬元及1,500萬元(第49條、第50條)
- 增訂清理義務人不為清理及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登記、標示之罰鍰(第56條、第58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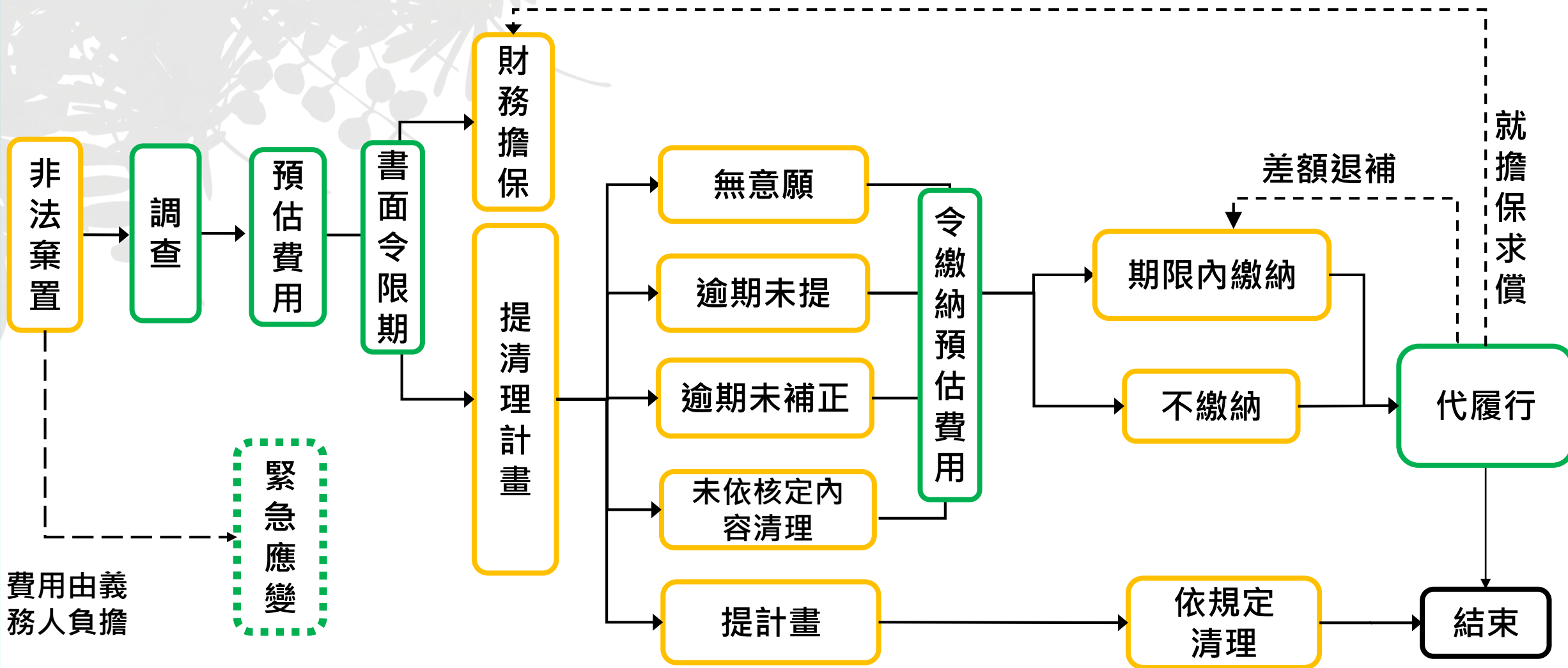
● 增訂吹哨者保護條款(揭弊者保護)(第72條之1)

● 修正追繳不法利得之規定，採與罰鍰併行之立法體例(第72條之5)

維護國土環境正義-非法棄置債權保全

主管機關

清理義務人



下列情形，處分書送達即可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

- 1.未提供財務擔保
- 2.為保全代履行及緊急應變費用

強化環境衛生(新增)

●加強公廁管理

- 公廁公告列管、訂定整潔維護管理辦法
- 公廁評鑑計畫及獎勵方式

●處罰車輛所有人

- 車輛駕駛人或乘客亂丟煙蒂、垃圾，得處罰車輛所有人

●處罰違規廣告物登載電話之使用人

- 違規張貼廣告物，得要求電信事業提供登載電話號碼之使用人基本資料，據以處罰

修法效益及影響

- 廢清法歷經多次部分條文修正，本次全面盤點檢討修正，除周延法治體例外，並擴大事業廢棄物範圍，分級加強管理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機構，落實非法棄置清理運作，以達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立法目的
- 廢清法修正與未來組改，將以全新思維整合減量、回收、再利用等環節，透過徵收資源循環推動費，加強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工作
- 前述修正對於可能影響之產源事業、機構及環保單位執行人員，已評估可能衝擊，亦妥善規劃調適方式及緩衝期，以利銜接過渡

簡報結束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